

新光人壽In Cash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商品說明書

新光人壽 In Cash 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1.年金 2.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110.07.01 新壽商開字第 1100000118 號函備查

113.01.01 依 112.08.21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62022 號函修正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資訊公開網站：www.skl.com.tw

發行年月：113 年 01 月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注意事項

- ※ 「新光人壽In Cash變額年金保險」屬於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同時讓您擁有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及優質的退休規劃。
- ※ 本商品係由新光人壽發行，透過本公司業務員通路、本公司簽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及多元通路招攬銷售，新光人壽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於年金給付期間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且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本說明書。保戶必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最大可能損失您全部的保單帳戶價值）、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風險。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不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 本商品之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保戶須自行承擔任何因投資標的貨幣兌換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另保單帳戶價值會隨投資績效、費用收取或其他因素而變動，且最多可能損失您全部的保單帳戶價值。
- ※ 本商品無保本、不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 相關課稅議題，悉依受領本險年金、投資收益分配或保單帳戶價值之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國法規定辦理。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敏義

目錄

contents

| | |
|--|-----------|
| 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 1 |
| 一、重要特性事項 | 1 |
| 二、投資標的之簡介、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 | 1 |
| 三、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 | 2 |
| 四、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範例說明 | 2 |
| 五、商品簡介 | 4 |
| 六、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 7 |
| 費用之揭露 | 8 |
| 一、現時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 8 |
| 二、現時投資標的收取之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表 | 9 |
| 三、自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 10 |
| 四、解約費用 | 11 |
| 五、費用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 11 |
| 風險評量說明 | 12 |
| 投資標的之揭露 | 16 |
| 重要保險單條款之摘要及其附件、附表 | 26 |
| 常見問題與答案 | 33 |

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

本保險計畫之詳細說明包括：

一、重要特性事項 二、投資標的之簡介、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 三、保險費交付原則 四、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範例說明 五、商品簡介 六、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以上說明將使您更了解本項商品。

一、重要特性事項

- (一)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二) 本商品係採定期繳費方式，必須注意：
 1. 這是一項長期投保計畫，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2. 只有在您確定可進行長期投保，您才適合選擇本計畫。
 3. 您必須先謹慎考慮未來其他一切費用負擔後，再決定您可以繳付之保險費額度。
- (三)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二、投資標的之簡介、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及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

(一) 投資標的之簡介

請參閱投資標的之揭露。

(二) 被選定為投資標的之理由

請參閱投資標的之揭露。

(三) 選擇新投資標的之標準

投資標的篩選之評估標準與原則總要來說，評選決策過程不會只取決於單一的因素，惟應符合有系統化與量化性，以及能夠被普遍性接受的選擇過程。基本目標就是在眾多投資標的的選擇出符合保險投資人具體投資需求的投資標的。重視的準則應以長期穩健的報酬為主，以幫助客戶選出最符合他們投資需要的投資標的。

三、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

(一) 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所繳付之保險費。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分期繳付之保險費。

(二) 繳費方法

月繳（第一期應交付二個月保險費）。

(三) 保險費金額限制

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5萬元。

註：「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2.5萬元。

(四) 年金給付開始年齡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五)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十年。

(六)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以本公司辦理當時之規定為準。

四、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範例說明

(一) 年金的給付（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時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週年日給付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計算之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保證期間內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申請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計算年金金額時所採用之預定利率貼現計算一次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

(二)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三) 範例說明 (範例之投資報酬率僅供參考，不能代表未來之收益)

陳致富，男性30歲，投保「新光人壽In Cash變額年金保險」，月繳保險費新臺幣10,000元，共繳交30年，在扣除「保費費用」後，忽略計息，將餘額進行投資，並選擇於60歲時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保證期間為十年。

考慮投資標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後，若以預估之投資標的每年平均淨報酬率6%、3%、0%及-6%計算(假設期間未曾部分提領等)，則於下列年齡保單年度末預估之保單帳戶價值及年金金額如下列所示(以每月計算、年度方式呈現)。

| 年 齡 | 年繳化保險費 | 累積所繳保險費 | 保費費用 | 當期有效保險費 | 年末保單帳戶價值 | | | |
|-----|---------|-----------|-------|---------|-----------|-----------|-----------|------------|
| | | | | | 年平均淨報酬率6% | 年平均淨報酬率3% | 年平均淨報酬率0% | 年平均淨報酬率-6% |
| 30 | 120,000 | 120,000 | 4,200 | 115,800 | 119,580 | 117,698 | 115,800 | 111,954 |
| 31 | 120,000 | 240,000 | 4,200 | 115,800 | 246,284 | 238,902 | 231,600 | 217,238 |
| 32 | 120,000 | 360,000 | 4,200 | 115,800 | 380,591 | 363,742 | 347,400 | 316,204 |
| 33 | 120,000 | 480,000 | 4,200 | 115,800 | 522,957 | 492,328 | 463,200 | 409,233 |
| 34 | 120,000 | 600,000 | 4,200 | 115,800 | 673,864 | 624,771 | 579,000 | 496,680 |
| 35 | 120,000 | 720,000 | 4,200 | 115,800 | 833,826 | 761,187 | 694,800 | 578,880 |
| 36 | 120,000 | 840,000 | 4,200 | 115,800 | 1,003,386 | 901,696 | 810,600 | 656,148 |
| 37 | 120,000 | 960,000 | 4,200 | 115,800 | 1,183,119 | 1,046,420 | 926,400 | 728,780 |
| 38 | 120,000 | 1,080,000 | 4,200 | 115,800 | 1,373,636 | 1,195,486 | 1,042,200 | 797,054 |
| 39 | 120,000 | 1,200,000 | 4,200 | 115,800 | 1,575,584 | 1,349,024 | 1,158,000 | 861,232 |
| 49 | 120,000 | 2,400,000 | 4,200 | 115,800 | 4,397,132 | 3,161,967 | 2,316,000 | 1,325,131 |
| 59 | 120,000 | 3,600,000 | 4,200 | 115,800 | 9,450,093 | 5,598,412 | 3,474,000 | 1,574,995 |

註：1.實際用於投資之保費金額為當期有效保險費，其計算方式為所繳保險費扣除保費

費用後之餘額。

2. 以上範例之費用假設基礎請參閱費用之揭露，保單帳戶價值試算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

3.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包含扣除保費費用。

| | | | | |
|-----------|------------|-----------|-----------|-----------|
| 年平均淨報酬率 | 6% | 3% | 0% | -6% |
| 預估保單帳戶價值 | 9,450,093 | 5,598,412 | 3,474,000 | 1,574,995 |
| 年金現值因子 | 28.9704539 | | | |
| 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 | 326,197 | 193,245 | 119,915 | 54,365 |

註：1. 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 =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 年金現值因子；年金現值因子係依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而得。

2. 若在保證期間內身故，本公司繼續給付至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3. 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最多可領取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為止。

4. 上表之年金金額及年金現值因子係假設預定利率為0.35%、年金生命表為臺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計算而得，實際年金金額及年金現值因子之計算係依據本公司實務作業，並依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為準。

五、商品簡介

(一) 商品類型：變額年金保險。

(二) 投保年齡限制：20足歲~50歲（保險年齡）。

(三) 名詞定義：（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二條）

1. 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2. 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3. 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4. 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之保證期間分為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三種，本公司依要保人所選擇並記載於本契約保險單者為準。
5.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6. 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依當時經濟情境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7. 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8. 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所繳付之保險費。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

間內分期繳付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元，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並得視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或因法令變更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每次保險費繳交金額之上下限。

9. 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保險單條款附表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10. 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1. 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保險單條款附表所載之方式計算。
12.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係指要保人行使投資標的轉換時所需收取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其費用額度如保險單條款附表。
13. 實際收受保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險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14. 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1)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2) 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3) 加上按(1)之餘額，依契約生效日與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兩者較後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利率參考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 (4) 加上按(2)之餘額，依保險費實際收受保費之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利率參考機構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15. 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保險單條款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日與第一期保險費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兩者較後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16. 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保險單條款附件。

17. 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18. 單位：係指各投資標的計算其數量之標準。
 19. 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註）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20. 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21. 保單帳戶：要保人於本契約生效時，本公司為其設立專屬帳戶，記錄要保人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及單位數餘額之最新狀況。
 22. 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23. 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24. 利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利率參考機構，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25. 收益實際確認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受信託保管銀行給付投資收益分配金額之日。
 26. 投資標的運用起始日：係指該投資標的運用管理機構開始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日。
 27. 信託保管銀行：係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信託保管銀行，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註：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經理費、保管費或其他法定費用、管理營運費用。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投資收益也將被視為投資標的資產之一部分。

(四) 保費相關費用（詳見費用之揭露）

六、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一) 每季通知 (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二) 客戶查詢管道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

(三) 公司專人服務

可透過本公司全國各地服務人員協助查詢，或向您的服務人員洽詢。

費用之揭露

一、現時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一)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 費用項目 | 收取標準 |
|--------------------------------------|---|
| 1. 保費費用：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扣除保險費之 3.5% 作為保費費用。 | |
| 2. 投資相關費用 | |
|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2) 投資標的管理（經理）費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4)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5)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 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轉換投資標的十二次，超過十二次時，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 |
| (6) 其他費用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3.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 |
| (1) 解約費用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 (2) 部分提領費用 | 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部分提領五次，超過五次時，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
| 4. 其他費用 |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

註：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調整本契約相關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二)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本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投資標的相關費用表如下：

| | |
|-----------------|--|
|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 由本公司支付。 |
| 投資標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 | 依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
|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 由本公司支付。 |
| 其他費用 | 投資標的所包含之其他法定費用及管理營運費用等相關費用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

註：上述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就上述費用保有變更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約定及其收取情形以最新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二、現時投資標的收取之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表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標的代碼 | 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 投資標的管理（經理）費（每年） |
|---------------------------------|--------|---------------------------|----------------------|
|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UN02 | 內含於固定服務費(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中 | 最高收取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
|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 B005 | 0.0024% ~ 0.45% | 1.50% |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 | A019 | 0.01% ~ 0.14% | 1.00% |

註 1：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範例說明：以連結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例】

假設保戶投資配置之淨保險費本息總和為新臺幣 25,000 元，並選擇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各配置 50%，且為簡化說明，假設保戶所持有該二檔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用以計算費用之價值皆未變動。

假設投資標的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之經理費及保管費費用率分別如下：

| 投資標的 | 經理費費率（每年） | 保管費費率（每年） |
|---------------------------------|-----------|-----------------|
|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 1.50% | 0.0024% ~ 0.45% |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 | 1.00% | 0.01% ~ 0.14% |

則保戶投資於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及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每年最高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如下：

1.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12,500 \times (1.50\% + 0.45\%) = 243.75$ 元。
2.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 $12,500 \times (1.00\% + 0.14\%) = 142.50$ 元。

前述費用係每日計算並反映於基金淨值中，保戶無須額外支付。

註：此範例係排除投資標的匯兌換算因素計算取得之結果。

三、自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

本公司新光人壽 In Cash 變額年金保險提供所連結之基金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

| 投資機構支付 | | | | |
|------------------|---------------------------------|-----------|-------------------------------|-------------|
| 投資機構 | | 通路服務費分成 | 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 (新臺幣元) | 其他報酬 (新臺幣元) |
|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不多於 1.00% | 未達二百萬元 | 未達一百萬元 |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 不多於 1.50% | 未達二百萬元 | 未達一百萬元 |
|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股 | 不多於 1.00% | 未達二百萬元 | 未達一百萬元 |

範例說明

本公司自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多於 1.50% 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贊助或提供對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其他報酬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故 台端購買本公司新光人壽 In Cash 變額年金保險，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端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投資機構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 台端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5 元 (1,000 × 1.50% = 15 元) 。

- (2) 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 (3) 其他報酬：本公司自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單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投資機構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四、解約費用

本商品無解約費用。

五、費用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請參閱範例說明。

風險評量說明

- ◎ 標準差被廣泛運用在股票以及共同基金投資風險的衡量上，主要是根據基金淨值或股價於一段時間內波動的情況計算而來的。一般而言，標準差愈大，表示淨值或股價的漲跌較劇烈，風險程度也較大。
- ◎ 貝他係數是一種風險指數，用來衡量單一股票或共同基金相較於全體市場，具報酬波動率的統計概念。運用在基金市場上時，貝他係數的大小，取決於基金報酬率與全體市場報酬率的波動性及相關性。基金報酬率相對於全體市場報酬率的波動性愈大，貝他值愈大，則該基金的風險性以及獲利的潛能也就愈高。根據投資理論定義，全體市場本身的貝他係數為1，若基金投資組合淨值的波動大於全體市場的波動幅度，則貝他係數大於1。反之，若基金投資組合淨值的波動小於全體市場的波動幅度，則貝他係數小於1。
-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對於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風險狀況分析，由低至高編製為「RR1(風險最低級，適合保守型客戶)、RR2 (風險中級，適合保守型客戶)、RR3 (風險中高級，適合穩健型客戶)、RR4 (風險高級，適合積極型客戶)、RR5 (風險最高級，適合積極型客戶)」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
- ◎ 風險報酬等級之訂定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為原則，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基金類型 | 投資區域 | 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 | 風險報酬等級 |
|--|----------------------------|--|---------|
| 股票型 | 全球 | 一般型 (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 RR3 |
| | |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 / 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 RR4 |
| | | 黃金貴金屬、能源 | RR5 |
| | 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 RR3 |
| | |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 / 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 RR4 |
| | | 黃金貴金屬 | RR5 |
| |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 一般型 (單一國家 - 臺灣) | RR4 |
| | |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 / 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 RR5 |
| |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 (已開發) | 投資等級之債券 |
|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 | | RR3 |
| 投資等級之債券 | | | RR3 |
| 區域或單一國家 (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 |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 (複合式債券基金) | RR3 |
| | |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 RR4 |
| | | | |
| 保本型 | |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 |
| 貨幣市場型 | | RR1 | |
| 平衡型 (混合型) | |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得基於股債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 |

| 基金類型 | 投資區域 | 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 | 風險報酬等級 |
|------------------------|------|-------------------------|--|
| | | |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
| 多重資產型 | | |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3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
| 金融資產證券化型 | | 投資等級 | RR2 |
| | | 非投資等級 | RR3 |
| 不動產證券化型 | |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 RR4 |
| | |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 RR5 |
| 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 | |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
| 槓桿 / 反向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ETF） | | |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
| 組合型基金 | | | 依基金之長期核心投資策略，基於投資比例、投資地區等考量，於 RR2 至 RR5 之區間內核實認定風險報酬等級，並應能舉證其合理性 |
| 其他型 | | | 同主要投資標 |

15/35 新光人壽 In Cash 變額年金保險

| 基金類型 | 投資區域 | 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 | 風險報酬等級 |
|------|------|-------------|---------|
| | | | 的風險報酬等級 |

投資標的之揭露

- ◎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投信或投顧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投保本商品除需承擔投資風險外，若您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者，尚需承擔匯率風險，各項給付之金額需以當時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計算。
- ◎ 基金或投資經理人未來如有異動，純屬投資標的發行機構之權責範圍，本公司不負任何通知義務。
- ◎ 要保人得就所選定之甲類型投資標的中決定配置比例，投資於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可投資金額的 10%，甲類型及乙類型投資標的基本資料如下。

投資標的一覽表 (資料截至 2023/07/31) *

*各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或經理機構資料截止日可能因假日因素，而導致資料截止日稍有差異。

一、基金種類、幣別、投資收益分配、成立時間、發行總金額、投資地理分布、管理機構或經理機構相關資訊、選定理由、投資目標/策略、基金經理人簡介

(一) 甲類型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選定理由依新光人壽投資政策與程序之篩選與配置原則。

投資地理分布相關之詳細訊息公布於本公司網站首頁之「投資理財」，資料仍以各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或經理機構公告為準。

| 投資標的名稱 | 基金種類 | 幣別 | 投資收益分配 (註1) | 成立時間 | 發行總額 | 投資地理分布 | 管理機構或經理機構相關資訊 |
|----------------------------------|------|----|-------------|----------|------|---------------|---|
|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X 股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債券 | 美元 | 無 | 2011/5/2 | 無限制 | 投資海外： 全球 | 管理機構：Goldman Sachs Asset Management B.V. 地址：Prinses Beatrixlaan 35, 2595AK,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總代理：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網址：www.nomurafunds.com.tw |
|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 平衡 | 美元 | 無 | 1997/1/3 | 無限制 | 投資海外： 全球 | 管理機構：貝萊德 (盧森堡) 公司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地址：35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總代理：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網址：www.blackrock.com/tw |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 A (acc) 股 | 股票 | 美元 | 無 | 2000/4/3 | 無限制 | 投資海外： 美國為主 | 管理機構：富蘭克林坦伯頓國際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總代理：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ranklin.com.tw |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資料庫及各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或經理機構。

註1：基金清算門檻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2：實際投資收益分配之每單位分派金額及頻率請由「新光人壽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skl.com.tw>)或「境外基金觀測站」(網址：<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或至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中查詢。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目標/策略 | 基金經理人簡介 | | |
|--|---|--|---|---|
| |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p>高盛投資級公司 債基金X股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p> | <p>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由金融機構及公司發行且主要係(至少 2/3)以美金計價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組合之積極資產管理產生收益。本基金之目標為，於數年之期間內績效優於 Bloomberg Barclays Capital US Aggregate Credit - Corporate Investment Grade 指標。</p> | <p>Ben Johnson, Ron Arons, Sophia Ferguson</p> | <p>Ben 1993 年取得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 1998 年取得芝加哥大學商學院 MBA。 Ron 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 MBA 學位。 Sophia 擁有斯沃斯莫爾學院 (Swarthmore College) 榮譽課程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歷史，輔修數學與統計學。</p> | <p>Ben 是高盛資產管理(GSAM)全球企業信用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之負責人。自 1998 年加入 GSAM，於 2010 年被任命為常務董事。加入 GSAM 前，Ben 在美國保德信保險公司工作三年，在那裡負責私募債券之投資。 Ron 是高盛資產管理(GSAM)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企業信用及其他產業固定收益策略。於 2010 年加入高盛擔任常務董事。加入 GSAM 前，Ron 任職於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16 年，擔任常務董事，負責管理和分銷各式固定收益信用商品。 Sophia 是高盛資產管理固定收益部門的投資組合經理。Sophia 於 2019 年 11 月加入高盛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固定收益團隊的投資組合經理，負責企業信用和全球跨產業策略。</p> |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目標/策略 | 基金經理人簡介 | | |
|-------------------|--|---|--|---|
| |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 美元 | <p>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投資於全球企業和政府所發行的股權證券、債券及短期證券而不受既定限制。在正常市況下，基金將總資產至少 70% 投資於企業及政府所發行的證券。基金一般尋求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估價偏低的證券，亦會投資於小型及新興成長的公司之股權證券。基金亦可將其債券組合的一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固定收益可轉讓證券投資組合。貨幣風險將靈活管理。作為其投資目標的一部分，基金最多可投資其總資產的 20% 於資產抵押證券 (ABS) 及房貸抵押證券 (MBS) 無論是或否為投資等級。其中可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擔保抵押債務、擔保房貸債務、商業房貸抵押證券、信貸連結票據、房地產抵押投資管道、住宅抵押證券以及合成抵押債務。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之資產標的可能包括貸款、租約或應收帳款(例如資產抵押證券之信用卡債務、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與</p> | <p>Rick Rieder ; Russ Koesterich; David Clayton</p> | <p>Rick Rieder : 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MBA degree</p> <p>Russ Koesterich : 哥倫比亞大學 MBA 學位</p> <p>David Clayton : Dalhousie 大學 MBA 和法律學位</p> | <p>Rick Rieder : 目前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為貝萊德固定收益投資長，也是全球信用業務及信用策略、多元類股以及房貸部門主管。他同時身兼固定收益執行委員會以及貝萊德營運委員會成員。在 2009 年前加入貝萊德之前，他是 R3 Capital Partners 的執行長，他也曾任美國財政部次長。</p> <p>Russ Koesterich : 貝萊德董事總經理、資產配置團隊主管。現為貝萊德多元資產策略團隊旗下環球資產配置團隊成員。先前為全球首席投資策略師、主動股票投資策略團隊全球主管和美國市場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加入貝萊德前，曾擔任美國道富銀行首席北美策略師。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 MBA 學位，並擁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執照。</p> <p>David Clayton : 貝萊德董事總經理，現為貝萊德多元資產策略團隊旗下環球資產配置團隊成員，為投資團隊主管之一，主要負責能源、不動產、汽車、工業、保險、原物料</p> |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目標/策略 | 基金經理人簡介 | | |
|-------------------------------|---|--|---|---|
| |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p>房貸抵押證券中來自於被規管與經授權之金融機構之商業與住宅房貸)。本基金所投資之資產抵押證券與房貸抵押證券可能使用槓桿以提高對投資人之報酬。在不採取直接投資於該證券之方式而可取得對不同發行者證券績效之曝險，特定資產抵押證券可能架構於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或一籃子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上。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之最大曝險以基金總資產的20%(含)為限。本基金得為投資及增進投資效益之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p> | | | <p>及公用事業等領域研究，於2010年加入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團隊。擁有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執照。</p> |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機會基金美元A(acc)股 | <p>一、投資目標的：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加速成長、獲利增加或相較於整體經濟而言具有平均價值以上的成長或成長潛力的美國公司之股權證券。</p> <p>二、投資策略：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加速成長、獲利增加或相較於整體經濟而言具有平均價值以上的成長或成長潛力的</p> | <p>葛蘭·包爾 Grant Bowers 莎拉·阿瑞吉 Sara Araghi</p> | <p>葛蘭·包爾： 於加洲大學達維斯(Davis)分校取得經濟學士學位。 莎拉·阿瑞吉： 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企管學士學位且以優異成績畢業，擁有特許財</p> | <p>葛蘭·包爾： 現任富蘭克林股票團隊副總裁及基金經理人，為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機會基金之主要經理人，為富蘭克林股票團隊美國成長小組成員。於1993年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擔任固定收益分析師；1998年加入富蘭克林股票團隊擔任分析師。過去的研究範圍包括通訊、媒體、出版、運輸和商業服務產業。在擔</p> |

| 投資標的名稱 | 投資目標/策略 | 基金經理人簡介 | | |
|--------|---|---------|--|--|
| |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 | <p>美國公司之股權證券，主要投資於分佈於廣泛產業中之具有堅強成長潛力的小型、中型與大型企業。基金經理人將專注於格外具有成長潛力的產業與這些產業中快速成長並具有創新能力的公司。穩固的管理及健全的財務紀錄也是基金經理人考量的要素。雖然基金經理人將搜尋眾多產業中的投資機會，但本基金有時將有顯著的部位投資於特定產業，例如科技產業（包含電子科技、科技服務、生物科技及健康醫療科技）。可能受證券借貸交易影響之期望曝險水準相當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最高不超過 50%。</p> | | <p>務分析師(CFA)執照，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舊金山分會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協會的會員。</p> | <p>任目前的職位之前，他曾擔任通訊產業研究小組組長。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之前曾在美國陸軍服務。</p> <p>莎拉·阿瑞吉： 現任富蘭克林股票團隊副總裁、分析師及基金經理人。擅長媒體及娛樂、有線及衛星電視、服飾及鞋類製造商產業股票研究分析。為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機會基金共同經理人，為富蘭克林小型成長股票團隊的一員。在此之前，與許多富蘭克林股票團隊策略小組組長合作，建立及維護多個委託富蘭克林投資組合顧問公司(Franklin Portfolio Advisors)管理的獨立管理帳戶。於2003年七月加入富蘭克林坦伯頓基金集團，擔任消費產業股票分析師。</p> |

註：有關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及投資人須知等文件，可自行上網閱讀或由「新光人壽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skl.com.tw>) 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或「境外基金觀測站」(網址：<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中下載。

(二) 乙類型投資標的：

目前暫無提供可連結之乙類型投資標的。

二、目前資產規模、風險報酬等級、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及投資風險之揭露 (資料截至 2023/07/31)

| 投資標的 名稱 | 幣別 | 基金規模 - 綜合(每日) 2023/7/31 (計價幣別 ,億) | 風險 報酬 等級 | 投資績效 (%) | | | 風險係數 (%) | | |
|---|----|---|----------------|----------|--------|--------|----------|-------|-------|
| | | |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 高盛投資級公司債 基金 X 股美元(本基 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 美元 | 30.15 | RR2 | -1.92 | -15.97 | -14.26 | 10.42 | 9.42 | 8.32 |
|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 置基金 A2 美元 | 美元 | 149.09 | RR3 | 5.36 | -8.77 | 10.19 | 11.45 | 11.59 | 11.88 |
|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 球投資系列-美國機 會基金美元 A (acc) 股 | 美元 | 66.41 | RR4 | 9.97 | -17.37 | 8.62 | 19.81 | 23.42 | 21.77 |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資料庫、基金月報。

註1：保戶停損停利通知功能設定，可至新光人壽>會員登入>專區首頁>保單總覽>投資型保單交易，請於【投資型保單交易列表】內容點選【通知設定】圖示，進入【設定基金警示】頁面後，依投資標的點選【啟用】並設定完成上限及下限，若達到設定上限或下限時系統將會自動寄送電子郵件通知。

註2：風險報酬等級 RR5 不適合主動推薦予高齡投資人。

投資標的投資風險之揭露

1. 國內外經濟、政治變動、法規變動、稅項變動、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甚至發生政府干預匯率之風險。
5.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6. 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7.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8. 投資於新興市場標的之基金可能承受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性較高與資訊透明度較低之風險。此外亦可能承受較大的政治、經濟或監管之不穩定、匯率波動、資金匯出入限制、不同法規結構及會計體系間的差異、因國家政策或政府干預而限制投資機會、未發展完備之結算、託管或交割流程等風險，投資人須依個人風險承受度衡量相關商品比重。
9. 中國投資風險：基金並非完全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目前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境外基金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10. 各投資標的相關資產配置比重，係依目前市況而定，各投資標的之實際配置，受託投資機構將依實際市場狀況進行調整。
11. 投資標的若為被動式管理基金（如指數型基金），則可能有下列潛在投資風險：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基金淨資產淨值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標的指數成分股於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標的指數授權終止之風險、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12. 可轉換公司債具有股債雙重特性，因此，投資人需同時考量股債雙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股價波動風險、匯率風險等等。
13.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基金投資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保險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14. 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本金部分或全部損失，本公司不保證本保險未來之收益。
15.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可能由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率。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於獲得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時，宜一併注意投資標的淨值之變動。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16. 本保險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而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17. 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18.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19. 配息基金風險：部分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其中，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個別基金，最近12個月內配息組成之相關資料，請投資人至各受託投資機構網站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20. 基金若設有「擺動定價政策」，擺動定價政策之目的是藉由避免或減少因某一營業日大量淨流入或淨流出而對子基金受益憑證價值產生績效稀釋效果，以保護基金之現有投資人。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與投資人須知。
21. 其他風險尚包括：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及違約風險、交易對手風險、作業風險、區域性風險、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投資標的或投資策略風險等。
22. 有關投資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保險商品說明書中；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亦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或受託投資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各受託投資機構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3. 各投資標的有其投資風險及運用限制，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及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人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及各基金公司網站查詢有關各檔基金之淨值、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其他基金相關資訊。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重要保險單條款之摘要及其附件、附表

★ 契約撤銷權（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 契約效力的恢復（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依保險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八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以現金給付方式辦理者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九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

更前項選擇。

前述投資於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可投資金額的10%，且本公司得變更上述最低配置比例，並於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投資標的之購買（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十條）

購買投資標的之價格依下列標準定之：

- 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以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二、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之保險費：以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 三、復效時之保險費：以要保人按保險單條款第七條提出復效申請且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如要保人購買之投資標的有尚未到達其投資標的運用起始日或暫停計算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購買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進行。

★ 投資標的之投資收益分配（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依保險單條款附件所列投資收益分配時，本公司將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將該投資收益分配給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或其他相關費用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投資收益分配按計算當時其保單帳戶內剩餘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計算。

依前項約定，投資標的如有投資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為之，如有以現金給付方式辦理者，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依保險單條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約定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後以現金給付。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如單一投資標的當次投資收益分配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該投資標的當次投資收益分配之金額改以累積單位數方式辦理，其係以實際投資收益分配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投入原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且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之一部分。本公司有權變更以現金給付投資收益分配之金額下限，惟本公司變更以現金給付投資收益分配之金額下限前三十日，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若於投資收益分配給付日前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止效力，其應分配但尚未分

配之投資收益分配金額，本公司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依保險單條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約定轉換為等值新臺幣後以現金給付。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如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投資收益分配，於投資收益分配後，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相對降低。

★ 投資標的轉換（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依審核完成日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依本公司審核完成日後之次三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前項轉換費用如保險單條款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三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且本公司得變更上述限制，並於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依第一項轉換投資標的時，如要保人轉換之投資標的有尚未到達其投資標的運用起始日或暫停計算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進行。

★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十六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六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新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年金金額之計算（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

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 年金的給付（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時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週年日給付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計算之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保證期間內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申請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保險單條款第十七條計算年金金額時所採用之預定利率貼現計算一次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在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不再負給付年金之責。

★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時，依審核完成日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保險單條款附表。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40%。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次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

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布的利率計算。

★ 不分紅保單（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除外責任

無。

★ 費用結構、解約費用及重要保險單條款附件、附表

請參閱保險單條款附表及附件或本保險商品說明書前揭內容。

常見問題與答案

Q1 本契約之投保年齡有何限制？

【Ans】20足歲至50歲（保險年齡）。

Q2 本契約繳交保險費之繳費方式有何選擇？

【Ans】1.第一期保險費繳費方式：活期性帳戶（全國繳費網繳費/電子化授權）、信用卡繳費。

2.續期保險費繳費方式：

(1) 銀行或郵局帳戶轉帳。

(2) 信用卡繳費：第一期繳費管道須為「信用卡」繳費。

Q3 本契約繳交保險費有何限制？

【Ans】1.月繳（第一期應交付二個月保險費）。

2.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5萬元。

註：「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每人每月於全業界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2.5萬元。

Q4 本契約可否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

【Ans】可，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5,000元且提領後之任一投資標的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3,000元。

Q5 本契約申請部分提領時，是否收取費用？

【Ans】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部分提領五次，超過五次時，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Q6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方式為何？

【Ans】1.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依保險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2.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

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下列兩項總和：

(1)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2) 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

Q7 本契約可否提供保險單借款？

【Ans】可，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40%，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

條。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保險單借款利率係依據本公司資金運用成本高低、本保險特性及市場利率水準高低訂定之，本公司將適時檢視保險單借款利率之合理性，並保留調整之彈性。

Q8 本契約何時可以辦理復效、需補哪些費用？

【Ans】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依保險單條款第九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請參閱保險單條款第七條）

Q9 保戶如何查詢保單帳戶價值及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時可如何辦理？

【Ans】目前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詢問、利用網站（網址：www.skl.com.tw）自行查詢，或透過本公司全國各地服務人員協助查詢。如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或紛爭時，亦可透過前述管道辦理。

Q10 投保本商品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為何？

【Ans】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九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Q11 年金金額如何計算呢？

【Ans】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Q12 年金金額給付方式？

【Ans】分期給付年金。

Q13 投資標的是否收取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

【Ans】請參閱本保險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揭露。

Q14 本商品是否有保證投資收益分配呢？

【Ans】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如有投資收益分配，其投資收益分配無保證最低之金額，且可能由投資標的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Q15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是否保證本金？

【Ans】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無保證本金。

Q16 保戶要如何索取商品說明書？

【Ans】保戶可以透過本公司網站（網址：www.skl.com.tw）、總公司、全國各分公司及服務據點所提供之電腦查閱商品說明書。



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

www.ski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